|  |
| --- |
| 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**  **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**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（2015年12月24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）**  **第一章 总则**      第一条 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学风建设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严肃学术纪律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《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》和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第二条 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（以下简称“论文检测”）的对象为申请我校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。未经论文检测的，学位申请无效。  **第二章 检测及认定**  第三条 论文检测采取如下方法：  （一）利用检测软件等技术手段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；  （二）其他合理手段。      第四条 申请学位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、10月进行，各院（系）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学位名单及电子版学位论文。研究生部负责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。  第五条 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文件格式和写作要求符合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的完整论文，不得进行任何删节、替换处理。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学校还可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  第六条 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办法。      （一）论文相似百分比小于等于15%的学位论文，视为通过检测，直接送审评阅。  （二）论文相似百分比大于15%但小于30%的学位论文，需要复检：  1、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检申请；  2、参加复检的研究生需向所在院（系）提交复检申请表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，由院（系）汇总后统一提交研究生部。研究生部不受理研究生个人的复检申请。  3、复检标准与初检相同，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程序；复检未通过者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；  4、复检申请在当次学位申请中只能提交1次。  （三）论文相似百分比大于等于30%的学位论文，视为未通过检测：  1、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；  2、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修改，在符合学位申请其他条件下，在研究生部规定的时间重新提出学位申请。论文检测程序和结果处理仍按照本办法执行。  **第三章 特殊问题处理**  第七条 对于通过检测但未通过答辩的论文，如参加二次答辩，在答辩前需要重新进行论文检测，检测通过方能申请论文答辩。  第八条 对于通过答辩和获得学位的论文，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可对论文进行抽检，检测结果不通过或有其他学术不端情形者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理。  第九条 对未通过检测的论文，要求复议的，参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  **第四章附则**  第十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院（系）特点，在本办法基础上对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提出更严格的要求。有关要求须向本院（系）所有导师及研究生公示并向研究生部备案后方予执行。      第十一条 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    研究生部  2015年12月 |